

#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第 12 屆第 6 次教練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 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，上午 09 時 30 分。

二、 地點：新北市立鶯歌工商職業學校(239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)。

三、 出席人員：應到 11 名，實到 6 名，請假 5 名，詳如附件。

四、 主席致詞： 略。

五、 紀錄：柯屏羽

六、 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110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修正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本會 110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經 110 年 4 月 16 日第 12 屆第 5 次教練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 本會於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參加 110 年度輔導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裁判培訓計畫第 5 次專責委員會會議，擬請本會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 8 月 17 日體總業字第 1100001309 號函說明辦理。
- 三、 請詳見附件一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 全體出席教練委員同意，依照體總母法辦法辦理 110 年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。
- 二、 經 110 年 4 月 16 日第 12 屆第 5 次教練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所訂定辦理教練講習級別參加資格一覽表細則，擬請協會告知辦理各級別教練講習之單位，須將細則加註在實施計畫。
- 三、 凡參與各級教練講習會及晉級考試者，須為本會個人會員，並且依照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會員有繳納常年會費之義務。

七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 主席結論：略。

九、 散 會：會議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(一)，上午 10 時 43 分結束。